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 编 任东方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任东方

副主编 朱红伟 王红帅 杜晓强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任东方主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5639-1678-4

I. 经… II. 任…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
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760 号

经济法概论

主编 任东方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15.25 印张 382 千字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5639-1678-4/G·834

定价: 27.00 元

前 言

经济法主要调整市场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必须具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以便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依据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状况和有关的立法精神，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重点地论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针对《公司法》、《个人所得税法》、《消费税暂行条例》中的修改内容进行了阐述。

本书的主旨、内容、结构和体例，充分体现了高等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要求，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基本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党政机关、司法部门对公职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和业务培训的教材，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法律读物。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黄河科技学院领导的关怀和院教材委员会、以及社科部主任郑发全教授和全体同事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任东方担任主编，朱红伟、王红帅、杜晓强担任副主编。任东方编写了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理论；陈凤编写了第二章公司法；王永仁编写了第三章企业法概述、第五章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第六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七章合伙企业

法、第八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九章企业破产法；张焰编写了第四章国有企业法、第十六章环境法；王红帅编写了第十章合同法；杜晓强、李科蕾编写了第十一章保险法；梁景勇编写了第十二章产品质量法、第十四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聂波编写了第十三章竞争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章社会保障法；任东方、唐亮编写了第十五章自然资源法；朱红伟编写了第十七章银行法、第十八章税法。全书由任东方进行统稿和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不妥之处，恳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赐教。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公司法	(12)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的概述	(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3)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	(45)
第三章 企业法概述	(49)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49)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2)
第三节 企业法体系	(53)
第四章 国有企业法	(55)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及其发展	(57)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的立法目的及其根本属性	(67)
第四节 我国国有企业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71)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7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87)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93)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0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4)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5)
第六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	(10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10)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11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14)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16)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117)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20)
第八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2)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	(15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5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5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5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5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6)
第六节	破产程序终结和法律责任	(160)
第十章	合同法	(16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合同的成立	(16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0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5)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28)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3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保险公司	(243)
第三节	保险合同	(256)
第四节	财产保险	(265)
第五节	人身保险	(274)
第六节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28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9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0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6)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 法律责任	(309)
第十三章	竞争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1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1)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43)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5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5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9)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	(36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62)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责任	(368)
第十六章	环境法	(371)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	(371)
第二节	环境法概述	(375)
第三节	环境法基本内容	(382)
第十七章	银行法	(396)
第一节	银行体系概述	(39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9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402)
第十八章	税法	(4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12)
第二节	流转税	(415)
第三节	所得税	(428)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	(440)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	(440)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理	(445)
第三节	社会保障组织运行制度	(449)
第四节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455)
第五节	社会救助制度	(459)

第六节	社会保险制度	(461)
第七节	社会福利制度	(465)
第八节	社会保障争议的解决	(469)
参考书目		(47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经济为主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比如关于土地、手工业、环境、税捐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这些法律规范往往都是规定在一些综合法典（“刑民不分，以刑为主”的法典）之中。当时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还未形成，许多经济关系都采用刑罚手段来调整。这些与我们讲的经济法相差很远，因此不能把各代历史上的有关经济法内容的法律规范就认为是经济法。但也应该看到，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很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比如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个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整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经济关系大量发生，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主张“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

想,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具有核心地位,又由于当时经济关系复杂多变,法律法规进入多向化和空前繁荣时期。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民法终于分化出来,后来又出现了商法,并且民商法成为当时的主要法律规范。不过当时也只是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到了资本主义后期,资本主义的平等、民主、自由、竞争等原则和机制手段被削弱、扭曲,保持资本主义经济活力生机的基础在动摇,各种矛盾不断激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各种斗争不断上演,这些成为了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力的动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势在必行。资本主义各国在恢复和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的同时,伸出有形的国家调节之手,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和参与,大力限制垄断,力图恢复自由机制,保持资本主义稳定协调发展。具体表现为:

(1) 实行资产阶级国有化。将有关国计民生的和所有资本家企业供应、服务的重要的产业部门、重要企业收归国有,以避免垄断集团的操纵和垄断。

(2) 通过国家计划引导经济。其中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连续制定有关计划,指导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3) 通过立法手段,干预经济生活进程,同时加速发展薄弱环节。

(4) 通过双边、多边国际协定,共同一致地控制国际经济技术交流。

以上的政策措施主要通过立法手段来实现,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一大批以经济内容为主,并直接体现国家干预、参与经济生活意志的法规的出现,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与社会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施相联系而产生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

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那种体制下所制定或实施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于经济行政法。在我国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但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我们不能走资本主义发展的老一套。我们必须走一条具有时代特色、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现代市场经济的道路。这就需要我们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功能，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在这一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将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有机地结合起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拓新性，避免出现社会不稳、经济危机、严重两极分化现象，尽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能够兼顾各方的经济利益，协调各方经济行为的经济法必然产生。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在整个法律体系当中，经济法学是近几年来新兴的一门法律科学。它的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经济法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其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和人类一起产生的。经济法的概念是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的规范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国民经济允许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比如企业 and 非企业性质的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比如产品质量法、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从长远的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上下级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也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和执行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比如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法始终的、经济主体在运行中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

1. 保障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济法保护一切合法的经济利益。坚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既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作用,增强我国经济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又要有利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其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和活跃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国家调控原则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基础和市场调节为手段的经济运行方式。但市场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使市场出现了不

良的现象。国家如果用宏观的手段进行调控,就会实现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实现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克服市场功能的缺陷。经济法应该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把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有机地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经济资源的高效、合理配置。

3. 自由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生机和活力来源于竞争。经济法鼓励市场主体之间展开竞争,但是竞争自由必须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禁止不择手段地竞争。经济法维护在公平、公正、公开基础上的自由竞争,禁止一切显失公平和公正的、妨碍和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 权、责、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具体表现为权、责、利、效相统一的关系。“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应当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权、责、利、效是相统一的,它们在经济生活中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经济法对权、责、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其中任何一方面都是不行的。

四、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和影响。我国的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各种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

有效发挥各个方面的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2)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保护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3) 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国家通过立法,总结经验,巩固改革成果,把正确的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用法律指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保障经济发展顺利进行。

(4) 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立法,促进对外贸易,遵守国外先进经验,遵守国际惯例,加强国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国力,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主要表现为:

1. 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然而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既是统一的,又不是完全平等的。统一的方面占主体,表现国家的意志是首要的,当事人的意志是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

有在符合国家意志或符合经济法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2. 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3. 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

4. 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经济法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组织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能够自觉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但是，也会有一部分人不遵守法律，甚至不择手段地搞破坏。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对违法者给以法律上的制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基础。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的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三者之间相互连接、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履行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在我国，经济